

证券代码：838112

证券简称：安捷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兰创律师事务所夏峰、张治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路 818 号富民三期厂房 1 幢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3) 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14)。

(二)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为了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分配预案如下：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069,042.92 元，提取 2018 年度的法定公积金 2,906,904.29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4,301,147.90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4.5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 13,500,000.00 元，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派结果为准。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五)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公司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服务机构》议案

公司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服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路 818 号富民三期厂房 1 幢

联系电话：0512-65696066 传 真：0512-65695199

联系人：刘晓明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